州环评〔2023〕9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200吨/年高纯五氧化二钒中试研发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00吨/年高纯五氧化二钒中试研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00吨/年高纯五氧化二钒中试研发生产线项目位于泸溪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厂房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条年产200吨的高纯五氧化二钒中试研发生产线，同时配套新建设纯水制备系统、盐酸储存间、工艺废水蒸发系统、氨气吸收塔，其中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库、成品库、给排水、供热、供电、消防及办生活设施依托现有工程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二)水污染防治。施工泥浆废水经过沉淀澄清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运输道路，并控制汽车行驶车速，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类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废钢筋、钢板等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至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五)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施工方案，按环评文件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水污染防治

1.完善厂区雨水截(排)水沟，各类废水收集管线布局合理、标识清晰，无跑冒滴漏现象，无污水进入雨水系统。

2.根据废水污染物成分，不同性质生产废水分类收集，采取不同的预处理方式。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沉钒废水经MVR蒸发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车间、储罐区、盐酸事故存液池、管道等重点防治区域防腐、防渗措施。定期开展营运期地下水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做好厂区管道、法兰、阀门、沉淀池、危废间等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管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大气污染防治

1.原料净化除杂、高温分解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干燥热分解工艺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尽可能利用植被吸附。车间内及时吸尘，必要时洒水抑尘。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

2.制纯水设备滤芯、含钒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制纯水设备滤芯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处置。含钒滤渣进行二次回收，或作为原料进行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3.五氧化二钒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等为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4.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并做好暂存场所的分区防渗、导流、废液收集处理等措施。

5.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作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四)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装消声器，采取减震、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管理

1.建设项目投产排污前应按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

2.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项目、频次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包括在线监测、手工监测)，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信息。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记录频次和内容，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4.按规定内容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度、季度)，按规定时间在统一的平台提交执行报告，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建设项目为中试试验项目，仅用于中试试验技术研究，中试期为2年，中试期满后，该中试研发生产线应自行终止。根据中试情况，企业若决定建设高纯五氧化二钒生产线，应按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2.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具体负责。

(四)环境应急管理

1.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环境突发事故应急设施和应急池，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随时能用。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1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 分局，湖南铭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